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8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程艺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整合资源、产品业态创新、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签订其他框架协议的情况: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艺龙")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自愿、互利共赢、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为原则,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一经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2、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吴志祥

3、企业类型: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780.HK)

4、注册资本:1,500,000USD

5、注册地:开曼群岛(英属)Cayman Islands

6、总部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88号同程大厦(Tongcheng Mansion No.188 Yu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China)

7、主营业务:基于游客出行需求,打造一站式在线旅游服务平台,提供包括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景点门票及各种配套增值旅游产品及服务。

8、关联关系:同程艺龙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同程艺龙未发生类似交易。

10、履约能力分析:同程艺龙为港股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文旅项目投资开发、文旅项目并购重组、产品业态创新等多个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全力依托甲方成熟的出行预订服务平台及海量的数据流量,赋能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复合型多元化的文旅项目,为用户提供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旅游服务与体验,助力文旅市场的发展,助力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1、股权投资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开展股权投资合作。甲方积极参与乙方包括定向增发在内的融资工作;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再融资发行对象,支持甲方成为乙方的战略投资股东。

2、基金投资合作。甲、乙双方联合省、市、区等多级地方引导基金,就存量文旅项目、产品业态创新等具体业务共同发起设立文旅产业基金,开展深入合作。

3、项目投资开发合作。经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合作项目资源,双方可共同参与乙方旗下重点项目的投资开发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甲方打造以上项目的线上运营平台,由乙方建立以上项目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共同为用户带来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旅游体验。

4、项目并购重组合作。经双方协商约定,甲方结合自身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良的合作资源,乙方充分利用其专业化、系统化的资源选择判断及项目运营管理的专长及经验,共同明确并购标的的资质与标准,推进文旅项目并购重组业务的开展。

5、线上线下流量共享互通。甲方拥有完整的微信生态闭环运营体系、流量优势、全域精准营销及智慧景区系统服务能力,乙方拥有丰富的旅游消费场景和优质的服务体验,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互动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流量的互通互导,共享双方会员权益。

(二)合作范围及期限

1、甲乙双方承诺战略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三)特别约定条款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章制度等变化,导致本合同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需甲、乙双方或授权机构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办理,需要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各自管辖、经营范围的前提下,并经双方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由双方就业务条款、双方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同程艺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公司整合资源、创新产品业态,营造未来发展空间,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20年7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同程艺龙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2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2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裕同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7.90万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8人调整为2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4.40万股调整为627.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6515万股调整为144.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72.0515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2、授予价格:14.60元/股

3、授予人数:225人

4、授予数量:627.9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荣	副总裁	30	3.89	0.03
杨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3.89	0.0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	7.77	0.06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23人)		567.90	73.56	0.50
预留权益		144.1515	18.67	0.13
合计		772.0515	100	0.69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值计算结果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

注: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为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个人考核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将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前提下,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分数	≥80	<80
绩效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2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的22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91,673,400.00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240,241	100	-6,279,000	1,119,961,241	99.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279,000	6,279,000	0.56
合计	1,126,240,241	100	0	1,126,240,241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7.90万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65元/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5,642.14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27.90	5,642.14	566.06	3,112.17	1,501.79	462.12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67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雍凤山,独立董事许敏、储育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周刚,监事濮国立、翟咏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监事童永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231,910	99.5304	2,418,365	0.4653	21,8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42,610	99.4170	2,995,665	0.5764	33,800	0.00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77,526,481	96.9485	2,418,365	3.0242	21,800	0.0273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6,937,181	96.2115	2,995,665	3.7461	33,800	0.04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暨工商登记变更、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淮大众合资合作情况简介

2020年5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投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0年6月11日,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江淮大众增资相关事宜已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备案通过。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大众中国投资已就该两份投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向具有前置申报义务的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部门提交反垄断审查申报,截至2020年11月23日,大众中国投资已在相关国家就该项目取得了反垄断审查部门的批准。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2日,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汽控股的增资和大众中国投资、江淮汽车对江淮大众的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中,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江汽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3,085,890 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股东情况:安徽省国资委持股50%,大众中国投资持股5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Dr.StephanW?llenstein

注册资本:人民币7,355,615,280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76 号

股东情况:大众中国投资持股75%,江淮汽车持股25%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相关核心部件;销售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进口及在中国购买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出口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保证其产品的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平台服务,二手车经销、经纪及鉴定评估;开展与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有关的和/或支持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活动,有审批要求的均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割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两项交易交割涉及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完成,双方已于2020年12月2日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其中,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汽控股增资人民币2,382,732,197元,大众中国投资对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首期增资人民币1,609,560,932元,江淮汽车对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首期增资人民币82,525,069元,两项交易已完成交割。大众中国投资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股东,持有江汽控股5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50%的股权并仍控制江汽控股。大众中国投资持有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75%股权,本公司持有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25%股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和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2及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项-第3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4,064,5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9,530,023股,并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17年12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2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24,064,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以2020年10月16日总股本为准,下同)的5.1538%,将于2020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19,695,300,222股。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89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3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19,844,483,574股。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 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73,000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 向符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255,1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19,854,831,899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881,22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了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19,871,942,995股。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9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6月11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961,966股,公司股本增至19,873,904,961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80,450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76,10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80股。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至19,870,238,53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自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业富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4,064,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02,684,564	2.0266%	402,684,564	0
2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30,872	0.9795%	194,630,872	0
3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83,294	0.4076%	80,983,294	0
4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3,524	0.2222%	44,143,524	0
5	新余四季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2,184	0.1390%	27,622,184	0
6	珠海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2,026	0.0896%	17,802,026	0
7	珠海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3,605	0.0724%	14,383,605	0
8	新余华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7,729	0.0631%	12,537,729	0
9	珠海精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156	0.0512%	10,176,156	0
10	新余丹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4,989	0.0437%	8,684,989	0
11	珠海旗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707	0.0300%	5,968,707	0
12	珠海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316	0.0281%	5,577,316	0
13	共青城裕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823	0.0253%	5,020,823	0
14	共青城裕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322	0.0223%	4,440,322	0
15	珠海旗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68	0.0172%	3,424,668	0
16	FG LP	91,594,898	0.4610%	91,594,898	0
17	Golden Frame LP	39,040,767	0.1965%	39,040,767	0
18	Silver Frame LP	33,860,780	0.1704%	33,860,780	0
19	徐牧基	14,872,843	0.0748%	14,872,843	0
20	香港牧金投资合伙企业	4,363,941	0.0220%	4,363,941	0
21	杜墨玺	1,467,715	0.0074%	1,467,715	0
22	中川威雄	782,781	0.0039%	782,781	0
合计		1,024,064,504	5.1538%	1,024,064,50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998,322,654	-1,024,064,504	16,974,258,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1,915,877	1,024,064,504	2,895,980,381
总股本	19,870,238,531	0	19,870,238,53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